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股优诺金生物工程（苏州）有限责任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；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子公司进行本次对外投资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衡药业、博圣制药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能够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天衡药业、博圣制药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